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、10 月 28 日、10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同时，公司股票近 10 个交易日内已连续发生 3 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，且近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+10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《四川长虹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临 2024-057 号公告）。

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存在市场情绪过热、非理性炒作的情形，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生产经营风险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《四川长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7,298,112,761.97 元，同比增加 10.33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,565,656.63 元，同比下降 28.03%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。

二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、10 月 28 日、10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同时，公司股票近 10 个交易日内已连续

发生3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，近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+100%，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，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《四川长虹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临2024-057号公告）。

截至2024年10月30日收盘，公司股票价格为14.98元/股，静态市盈率为100.55倍，滚动市盈率为90.28倍。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，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“C39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”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40.12倍，滚动市盈率为37.90倍，公司市盈率高于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。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截至2024年10月30日收盘，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累计涨幅145.98%，其中9个交易日涨停，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股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、非理性炒作的情形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三、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风险

近期关注到公司被列入“西部大开发”“以旧换新”等相关概念股，为了让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相关情况，现说明如下：

1. “西部大开发”概念

经公司自查，未发现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重大事件，亦未发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2. “以旧换新”概念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》近期受市场关注较多，大部分省份已经根据中央政策制定了具体的实施细则。该政策对家电等消费品行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，但受政策的持续时间、整体市场竞争环境、消费者的购买力以及公司具体执行情况的影响，该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，审慎判断、理性决策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宜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